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調任董事、變更董事、變更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為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成效及組成。

(I)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10月20日起：

調任董事

1. 趙軍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王大在先生現任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調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

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王大在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趙軍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II)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11月20日起：

董事辭任

1. 王大在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兼總裁。
2. 佘佐鈞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3. 何劍鋒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4. 王楠杰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
5. 黃怡珊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鄭敏芝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變更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組成

王大在先生將不再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王楠杰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為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成效及組成。

(I)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

調任董事

1. 趙軍先生（「趙先生」）

趙軍先生，50歲，自2017年11月29日起擔任董事，於2018年5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2026年10月20日起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政策，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角色及職責，建立本公司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趙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6年10月2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及美的建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股份分別自2013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並自2024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退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職位。彼亦自2015年12月起於廣州賽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687）擔任董事。趙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10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0年12月為經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擁有本公司77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相當於概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0.0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趙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日後支付予趙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趙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趙先生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調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王大在先生

王大在先生，49歲，自2024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26年10月20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王大在先生獲董事會授予權力以按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方針以及政策，領導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王大在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王大在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

王大在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10年在中山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大在先生擁有本公司240,400股股份及616,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1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0.0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大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大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王大在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王大在先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期間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預計約人民幣900,000元。日後支付予王大在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王大在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王大在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大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王大在先生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王大在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趙軍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調任董事及變更董事後，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將予分拆，由趙先生擔任主席，王大在先生擔任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II)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11月20日起：

董事辭任

1. 王大在先生

王大在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發展規劃及處理個人事務，將辭任執行董事兼總裁。

2. 余佐鈞先生（「余先生」）

余佐鈞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經營，將辭任執行董事。

3. 何劍鋒先生（「何先生」）

何劍鋒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王大在先生、余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4. 王楠杰先生（「王先生」）

王楠杰先生，43歲，自2026年11月20日起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先生將獲董事會授予權力以按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方針以及政策，領導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王先生亦自2026年11月20日起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王先生曾擔任本集團成本及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監以及區域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多家中國房地產企業任職土建成本經理及預算工程師。王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6年10月取得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之國家一級註冊造價工程師（土建）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156,800股股份（包括153,200股股份由王先生持有及3,6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0.01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王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王先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預計約人民幣1,500,000元。日後支付予王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王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王先生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黃怡珊女士（「黃女士」）

黃怡珊女士，42歲，自2026年11月20日起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現任本公司的證券部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女士自202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公司秘書、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先後於房地產、消費品及軟件行業內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資本市場總監、投資者關係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務，在審計、合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於2006年6月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黃女士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黃女士由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預計約人民幣500,000元。日後支付予黃女士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黃女士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黃女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黃女士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6. 鄭敏芝女士（「鄭女士」）

鄭敏芝女士，39歲，自2026年11月20日起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現為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鄭女士自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在美国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股份分別自2013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並自2024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類職位，在行政、人力資源以及薪酬激勵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擁有本公司5,000股股份及77,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0.00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鄭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

鄭女士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鄭女士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預計約人民幣 800,000 元。日後支付予鄭女士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鄭女士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鄭女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鄭女士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組成

自2026年11月20日起，王大在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王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自2026年11月20日起，王先生及黃女士將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大在先生、余先生及何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王先生、黃女士及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後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趙軍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大在先生（總裁）、劉敏女士及佘佐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趙軍先生（主席）及任凌艷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